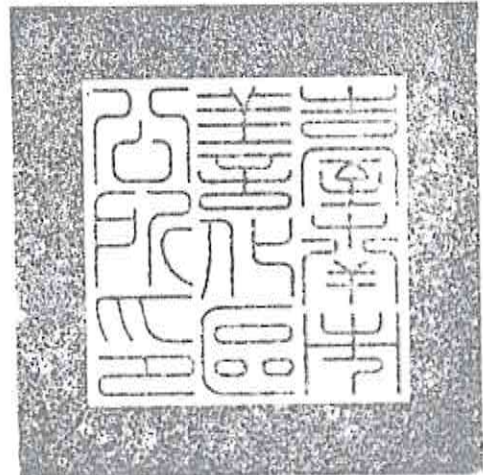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善農字第109040784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認定「臺南市善化區大同段487、644、653、656、664、666、667、668、669、670、691、692、702、706、717、717-1、717-2地號等17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案(詳公告圖)」，本案經臺南市政府依法核定，自公告日起依法發布實施，請周知。

依據：

- 一、本案經「109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非都市計畫地區)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
- 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 四、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 五、行政程序法第100條、102條及104條。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期間：自公告日起生效。
- 二、公告內容：本案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5款認定為現有巷道。
- 三、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向本所遞送訴願

書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方澤心

公告臺南市善化區大同段 715-1、717-1 地號鄰接之現況道路為現有巷道範圍圖



位置圖
申請基地

- 例
- 現有巷道
 - 公告現有巷道範圍
 - 存 址
 - 現有房屋
 - 明 溝
 - 明 溝
 - 地 籍 線

地號	現有房屋	公告現有巷道範圍	至建築線
心1	5.24N	0.38M	3.00M
心2	4.44N	0.78M	3.00M
心3	3.92N	0.4M	3.00M
心4	3.30N	0.5M	3.00M
心5	3.10N	0.5M	3.00M
心6	3.50N	0.5M	3.00M
心7	3.92N	0.5M	3.00M
心8	3.70N	1.15M	3.00M
心9	3.90N	1.05M	3.00M

地籍圖 S=1/600



地籍套繪圖 S=1/600